

	独资	一般合伙公司	股份公司 (AG)	有限责任公司 (GmbH)	分支机构
成立要求	自雇、作为一种获得长期有偿收入的受雇方式所进行的经济活动	签署合伙契约 (非正式) 若不从事商业活动, 则在商业注册前, 该合伙公司不能成为法律实体。	公司成立时的公开签字行为、使用公司章程、任命董事会、任命审计机构 (豁免于CO 727a II 条款的情况除外) 进行商业注册	公司成立时的公开签字行为、使用公司章程、任命管理委员会和代表、任命审计机构 (豁免于 CO 727a II 条款的情况除外) 进行商业注册	进行商业注册
目的	小公司, 个人进行的活动 (如艺术家)	长期致力于某些个人的小公司	几乎适合所有类型的盈利性公司	致力于特定个人的小公司	商业运营在法律上是母公司的一部分, 但具有一定的经济独立性
公司名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人的姓氏 (带名字或者不带名字)</li> <li>可用附加词语 (活动、创造的名字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一个合伙人的姓氏, 有表明合伙关系的后缀</li> <li>可用附加词语 (活动、创造的名字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由选择 (个人姓名、活动、创造的名字等)</li> <li>公司名称中必须包括法律形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由选择 (个人姓名、活动、创造的名字等)</li> <li>公司名称中必须包括法律形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总公司 (总部) 名称一致</li> <li>允许使用其他特殊词语</li> <li>若总公司为外国公司: 总公司所在地、分支机构所在地</li> <li>法律形式规定 (分支机构)</li> </ul>
法律地位	公司所有人的独有财产	合伙	法律实体	法律实体	分支机构
进行商业注册	对从事商业目的的活动是强制性的 (除非: 是非强制性的)	对从事商业目的的活动是强制性的	进行商业注册后成为法律实体	进行商业注册后成为法律实体	注册是强制性的
创立人	单一个人, 为唯一所有人	两个或多个人	至少一个股东 (个人或法律实体)	至少一个股东 (个人或法律实体)	总公司 (总部)
行政机构	无	合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股东大会</li> <li>董事会 (至少1名成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东大会</li> <li>管理层 (至少1名成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总公司的机构</li> <li>由各自的经理管理; 居住在瑞士的授权代表</li> </ul>
审计机构	可以指定	可以指定	是的, 除非豁免于CO 727a II 条款, 依据规模而定: 连续两个财年满足下列三个标准中的两个标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总资产达1,000万瑞士法郎</li> <li>年销售额达2,000万瑞士法郎</li> <li>年度平均员工总数为50人或以上</li> </ul>		可以指定
责任	个人财产的所有人负无限责任	对公司资产 (资本) 负主要责任; 每个合伙人依据个人资产负债连带次要责任和部分无限责任	责任仅限于公司资产; 每位股东仅负担对应于他/她所缴纳股本的责任 (认购金额)	责任仅限于公司资产: 根据公司章程, 追加资金的责任为非强制性的有限责任; 责任仅限于与各自权益股份有关的部分	总公司 (总部)
最低资金	无规定	无规定	最低: 100,000瑞士法郎, 已缴付的最低金额: 50,000瑞士法郎	最低: 20,000瑞士法郎全部缴付	无单独权益要求 (外国总部提供的资金已经足够)
咨询费、成立、注册、公证	500到2,000瑞士法郎	2,000到5,000瑞士法郎	从4,000瑞士法郎起	从4,000瑞士法郎起	从1,000瑞士法郎起
优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立程序简单、花费较低</li> <li>几乎无正式要求</li> <li>所有人或合伙人本身可以担任管理机构</li> <li>无双重征税, 即, 避免对公司利润和所有人或合伙人收入双重征税 (仅对后者征税, 因为公司不是法律实体)</li> <li>很适合于非常小的公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限责任与风险资本</li> <li>公司股份转让方便</li> <li>受监管的代表权</li> <li>外国公民可以持有所有股票或所有股份 (但: 必须至少有一人居住在瑞士, 他可以处理所有法律问题) 更易于进入资本市场, 但只有AG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适合资本密集型企业公司为瑞士公司</li> <li>股东可不记名-无披露规定</li> <li>无限股本</li> <li>股东的责任限于其额外出资额</li> <li>简单的继任安排</li> <li>仅要求有未清偿债券或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G披露年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资金要求很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单独权益要求</li> <li>比成立股份公司更简单、花费更低 (无证券发行税, 因为未发行参与权; 对利润转移无预期税, 因为分支机构是总公司的一部分)</li> <li>总部可能会直接施加影响</li> <li>按照很多双重征税协议, 瑞士分支办事处的利润在总部 (母公司) 所在国免于征税</li> </ul>
劣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伙人有无限责任</li> <li>所有权股份很难转让 (仅能通过出售个人资产或全部公司资产的方式)</li> <li>不能匿名: 权益持有人必须进行商业注册</li> <li>进入资本市场更困难</li> <li>合伙企业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双重征税 (对公司利润和股息征税)</li> <li>成立程序更复杂、代价更高; 建议聘请专业顾问</li> <li>股本金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东不能匿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外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债务连带责任</li> <li>随后转型为子公司将导致财务问题</li> <li>非瑞士法律实体</li> </ul>